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安办〔2022〕24号

赣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溺水等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随着气温升高，溺水事故进入易发高发期。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对防溺水事件作出指示批示，近日省安委会第七巡查组在我市巡查也要求我市把防溺水工作作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落实省市领导指示精神，现就压实全市防溺水安全责任，强化各项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防溺水等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责任要压实。目前防溺水已经成为全市公共安全防范的重中之重，近日发生的多起溺水事件均引起省市领导高度关注，要求坚决防范各类溺水事件发生。各地各部门务必汲取近

期省内多起事故教训，将防溺水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举全市之力，全面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村组、学校以及家长四方责任，坚决把防溺水工作做实做细，坚决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坚决杜绝溺水事件发生。

二、人员要管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家校联系，把学生预防溺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学校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好。特别要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子女或缺乏父母监管的儿童等重点群体，采取进村入户等方式，逐一过筛、覆盖到位，确保一封信、一封承诺函、四个一等宣传教育措施要百分之百送到位、签到位，做到全覆盖，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全面落实一对一的监管责任制，对辖区内的每一名大中小学学生包括暑期返乡大中专学生，要由学校老师、乡村干部、安全员、家长实行包人监护监管责任制，对学龄前儿童，由家长负责，并要建立完成全面的工作台账，确保每一名青少年都有一名老师、乡村干部或家长监护管控，对包保对象发生溺水事件的，要严肃追究包保乡村干部、老师的责任。

三、水域要管控。各地要按照属地原则，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河道、山塘、水库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的隐患摸底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各级水利部门要结合河长制，立即组织相关责

任人员对河道、山塘、水库进行动态巡查，做好巡查防溺水劝导工作。要全面落实“四个一”措施，责任单位要在山塘、水库等重点水域设立防溺水宣传标识牌和禁止游泳、嬉水、钓鱼、游玩等危险行为的警示牌，并准备好救生圈、绳索、竹竿等急救生物品，切实把基础工作做扎实、做到位。要强化应急救援处置，一旦发生溺水事件，属地政府要第一时间高效组织处置。

四、督导要严格。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市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加强防溺水督导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组织人员开展专项督导，重点督导“十六个一”措施落实，有奖举报，各级各类学校防溺水宣传部署和重点水域隐患整治以及巡查。市安委办近日将根据督查情况予以全市通报。对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导致溺亡事件发生的，将予以提醒、约谈，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防溺水督导检查，全力防范各类溺水事件发生。市各督导组每周一、周四要将挂点县（市、区）防溺水情况报市校园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市校园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报市安委办。

五、防范要深入。各地要认真按照全市安全防范“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全力推动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要坚决防范地质灾害亡人事件，当前山体含水量仍然很高，山体滑坡风险仍然很大，各地各部门切不可麻痹大意，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乡村一级加强切坡建房监测，坚决杜绝切坡建房住户盲目回流，确

保万无一失。要全力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各地交管部门要下基层一线，加大路面见警率，严查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爲；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车辆以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危化品、建筑施工、消防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坚决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全力防范本行业领域各类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印发
